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全面发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6〕106 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水资源与环境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任：彭国华 郭华明

委员：田萌 陈男 蒋小伟 史浙明 胡远安 王旭升
周鹏鹏 何伟 郝春博 高冰 陈柳益 史凯 任家欣 潘峰 学生代表 1 人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组，办公室主任由田萌兼任。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参评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五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均

可参评。

第六条 研究生申报国家奖学金需符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6〕106号）中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和第五条具体条件。

第三章 评审指标体系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综合考虑学位课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全国高校学科竞赛、学生工作等加分项，参评申报成果应为参评学年成果（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同一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一）一年级研究生评审办法：硕博连读一年级研究生按本条第二款评审指标体系参评；其他一年级研究生可自主申报，申报材料应为参评学年内取得的学术成果，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评审。

（二）其他年级研究生评审根据如下指标计算积分：

（1）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折算系数 0.2。

学位课成绩为截至当年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之日所获得学位课成绩，未出成绩课程不参加计算。免修英语课成绩按照所在系同级英语课成绩前 20%学生的平均分计算。

（2）科研成果，折算系数 0.7。

提交代表性成果 2 项，积分参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且与所学专业相关，详细积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
科研成果	标志性期刊目录 A 区论文	1000
	标志性期刊目录 B 区论文	350
	标志性期刊目录 C 区论文（JCR Q1）	150
	标志性期刊目录 D 区论文（JCR Q2）	70
	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 SCI/SSCI 学术成果	30
	EI 收录中文期刊或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中文领军期刊、中文梯队期刊论文	25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0
	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软件著作权第一完成人	10

注：A 区、B 区标志性期刊目录见附件 3；C 区、D 区标志性期刊目录参照科技处官网《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期刊引证报告 JCR 分区》2023 版（附件 4），C 区论文以 Q1 为准，D 区论文以 Q2 为准；中文卓越期刊目录见附件 5；对于同一期刊存在不同学科分区不同等情况，均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online 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共同一作的论文只按照第一位作者计算积分。

（3）其他加分项，折算系数 0.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积分
全国性科技竞赛(含创新创业类)	一等奖证书持有者	100
	二等奖证书持有者	80
	三等奖证书持有者	50
	校级证书持有者	50

学生工作	担任学院辅导员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	100
	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含)以上学生干部、研究生分会主席团、党支部书记、班长	70
	学院研究生分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委员等	40
党建活动	所在全国样板党支部党员	80
	获奖北京市红色“1+1”支部党员	60
学生活动	全程参与国家重大志愿活动者	70
	校级(含)以上文体活动证书持有者	50
	校级(含)以上文体活动报名参与者	30

注：评选时全国性科技竞赛依据教务处发布《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最新版，以上各单项内择高加分，项内分数不累加。

(4) 综合测评积分总分计算办法

综合测评积分总分=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分×0.2+科研成果积分×0.7+其他加分项×0.1。

(5) 依据积分进行排序，确定拟推荐研究生名单。若出现仅凭积分无法直接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时，学院评审委员会将组织排序靠后的同等积分的学生进行答辩，并依据答辩结果确定拟推荐研究生名单。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教育

部下达指标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一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第九条 学院依据学校下发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等额分配。评选时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状况，全院名额按照各系学生总数比例分配。双一流学科倾斜名额只在符合双一流学科学生中按照积分排名确定。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和学院评审工作报告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水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6〕106号）执行。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2026 年 9 月